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10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5 号《关于核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邹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维尔科技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维尔科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拿到了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719570880Y）。维尔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远方光电名下，维尔科技成为远方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远方光电尚需就向邹建军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

深交所的核准。

2、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远方光电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邹建军等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5,148 万元，尚需向邹建军等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3、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远方光电尚需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远方光电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远方光电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邹建军、王坚、夏贤斌、陆捷、何文、郑庆华、朱华锋、王寅、郭洪强、钱本成、叶建军、张宏伟、华仕洪等 13 名自然人及恒生电子、杭州迈越、德清融和、德清融创、杭州同喆等 5 名法人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47,473,405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支付现金对价。远方光电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3、变更后的维尔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